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壽川
訴訟代理人　廖信憲律師
複代 理 人　黃緯宸
被上 訴 人　林文岑
訴訟代理人　孫治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法　官　黃書苑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